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

104年5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7月20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40094349號函備查
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(修正§1; §2; §3)
112年7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120062290號函備查(修正§1; §2; §3; §4)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、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三條暨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、專科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修業期間，合於下列標準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：

- 一、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。
- 二、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- 三、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七十分以上。
- 四、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科系(學程)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。
- 五、需通過各科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及相關證照等畢業條件。

第三條 學生成績優異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，專科部學生於五年級下學期、大學部學生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日前填寫申請書向所屬科系(學程)提出申請，經各科系(學程)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複審，經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核發畢業證書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